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張玲朱

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被告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099元（以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包括原告所有門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等共12戶屋後「防火巷」修復費用241萬3186元，依平均計算（除以12戶），得出原告請求修復所得利益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